

安本環球系列基金－世界責任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9 年 01 月 02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安本環球-世界責任股票基金 Aberdeen Global - Responsible World Equity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7日
基金發行機構	安本環球基金 (Aberdeen Global)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累積美元、X累積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870萬美元 (截至2018年0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1.80% (截至2018年0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註冊地代理人、股份登記、股務代理人以及上市代理人：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付款代理人：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行政管理機構：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 投資經理：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收益分配	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Worl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世界各地社會責任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挑選，將依據詳細的公司基本分析進行，此外亦考慮環境、社會及治理的標準。如被投資的公司在這些方面的實踐有不足之處或缺失，投資經理將鼓勵公司採取更負責的方法。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並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前述標的之上。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資訊”項下本基金之特有訊息）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般風險：貨幣風險、監管風險、不具流動性之風險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一節）。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與基金計價基本貨幣不同的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其收益帶來不利之影響。 本基金未提供類似國內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額外保障。投資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特別風險（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資訊”項下本基金之特有訊息）： ●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提供取得全世界各地社會責任型公司股票的管道，且可能適合於尋求投資策略符合道德標準之公司的投資人。基於傳統上股份價格易波動的本質，投資人很可能有長期的投資期間。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之社會責任型投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前述“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中所列之基金各項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8 年 09 月 30 日

1. 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比重%
資訊科技	24.3
金融	15.8
健康護理	10.7
可選消費品	9.1
工業	8.5
消費必需品	7.0
原物料	7.0
其他	13.1
現金	4.5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33.8
日本	10.0
英國	7.6
香港	7.0
瑞士	6.8
德國	5.7
中國	3.3
加拿大	3.3
台灣	2.6
瑞典	2.6
其他國家	12.8
現金	4.5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3. 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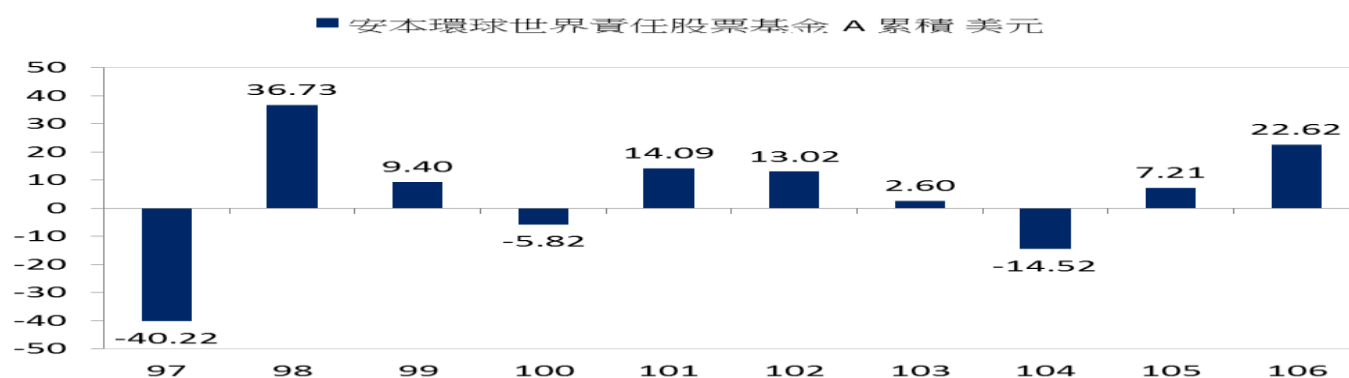
N/A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美元類股份，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美元類股份（成立日為 2007 年 11 月 1 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美元類股份，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資料日期：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2007 年 11 月 1 日) 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累積美元	1.92%	-0.26%	3.29%	32.37%	16.85%	63.07%	23.12%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該等數據並未計入首次申購費；如支付首次申購費，則績效將不如所示數據。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本基金在臺並未銷售分配收益類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A 累積美元	1.74%	1.78 %	1.74 %	1.74%	1.74%
X 累積美元	1.24%	1.28%	1.24%	1.24%	1.24%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投資經理、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等費用、營運開支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
1	Visa Inc		4.0	6	TJX Cos Inc/The		2.5
2	Novartis AG		3.0	7	Schlumberger Ltd		2.4
3	M&T Bank Corp		2.7	8	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Ltd		2.3
4	EOG Resources Inc		2.6	9	Henkel AG & Co KGaA		2.3
5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2.6	10	PepsiCo Inc		2.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 類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 X 類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 （包括保管費、管理機構 費用等開支）	固定上限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 0.60%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 手續費）	首次申購費最高為總投資金額之 5%（A 類）、0%（其他類股份）。 董事會並得對 A、X 類股份收取最高為總投資金額之 5%之限額管理費，惟在任何情況下首次申購費與限額管理費之合計費用不會超過其中任何一項費用的最高值（即 5%），且限額管理費係為了基金之利益收取且不得支付給管理機構或透過佣金或折扣退還給任何人。投資者應隨時至 www.aberdeenstandard.com.tw 網站查詢實際首次申購費之最新詳情。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每筆最高達所轉換股份資產淨值之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安本環球基金並未直接收取短線交易或反稀釋費，但對於相關交易採公平價格及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詳情請見第二部分第九點之說明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 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 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 績效費）	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aberdeenstandard.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總代理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722-4500